

Smart Plus分期贷款 - 「高达HK\$13,888现金回赠优惠」及「限时加码赏 - 额外 HK\$2,000现金回赠」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适用于指定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及提取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Smart Plus 分期贷款，包括分期贷款、结余转户及加借服务（「贷款」），而贷款金额达 HK\$100,000 或以上及还款期达 36 个月或以上之客户（「合格客户」），优惠如下：

a) 高达 HK\$13,888 现金回赠优惠：

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特选客户[^]成功申请及提取贷款金额达 HK\$500,000 或以上及还款期达 36 个月或以上可享额外 HK\$2,000 现金回赠，连同基本现金回赠高达 HK\$11,888，合共可享高达 HK\$13,888 现金回赠。一般客户则可享高达 HK\$11,888 现金回赠。各产品就不同贷款金额及还款期可获得之现金回赠金额如下：

贷款金额(港元) #	分期贷款或加借服务		结余转户	
	还款期		还款期	
	36-48 个月	60 个月	36-48 个月	60-72*个月
\$100,000 - \$199,999	\$300	\$800	\$500	\$1,000
\$200,000 - \$499,999	\$500	\$1,000	\$1,000	\$2,000
\$500,000 - \$999,999	\$800	\$2,000	\$2,000	\$4,000
\$1,000,000 - \$1,499,999	\$1,000	\$3,000	\$3,000	\$6,000
\$1,500,000 或以上	\$2,000	\$6,500	\$8,000	\$11,888

特选客户[^]可享之额外现金回赠如下：

贷款金额(港元) #	分期贷款、结余转户或加借服务
	还款期 36-72*个月
\$500,000 或以上	\$2,000

b) 限时加码赏 - 额外 HK\$2,000 现金回赠：

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除上述优惠外，合格客户成功申请及提取贷款可享额外 HK\$2,000 现金回赠如下：

贷款金额(港元) #	分期贷款、结余转户或加借服务
	还款期 36-72*个月
\$100,000 或以上	\$2,000

注：

如客户申请加借贷款，贷款金额以提取实际获批核加借金额计算。

* 72 个月还款期仅适用于结余转户。

[^] 特选客户为 i) 于提取贷款时持有本行私人银行、CITICdiamond 财富管理服务、CITICfirst 财富管理服务、PAYROLLplus 或本行按揭贷款有效账户之客户；或 ii) 获本行邀请参与此推广活动之客户。

2. 「高达 HK\$13,888 现金回赠优惠」可与「限时加码赏 - 额外 HK\$2,000 现金回赠」同时享有（如适用）。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获享各项优惠一次，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享用。
3. 现金回赠将于第 7 期还款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之分期贷款账户（「贷款账户」）。发放现金回赠存入时，合格客户需保持其贷款账户状况良好，没有逾期还款或提早还款。否则本行保留取消现金回赠之权利。
4. 本行未有委任第三方转介此计划之申请及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之申请。
5. 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批核或拒绝任何 Smart Plus 分期贷款申请。
6. 本行保留绝对随时更改、取代、暂停或终止上述推广优惠之任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事先通知。本行亦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及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7. 此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的法律管辖和解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8.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9.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版文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